

潮州市高级中学校园设施维修改造及功能优化项目 预算编制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潮州市高级中学

承接方（乙方）：顺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甲方拟实施潮州市高级中学校园设施维修改造及功能优化项目，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该项目预算编制工作。

1. 项目名称：潮州市高级中学校园设施维修改造及功能优化项目
2. 项目内容：潮州市高级中学校园设施维修改造及功能优化项目预算编制工作
3. 项目建安工程预算金额为 352392.60 元

为明确双方责任和经济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严格遵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预算编制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

第二条 责任划分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2. 在乙方完成本协议相应的工作后，及时结清协议价款。
3. 如有重大变更，甲方需出具书面说明，并承担相应的增加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协议要求完成所有规定服务内容。
2. 乙方对所做工作成果负有保密责任。
3. 如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及相关行业法律法规，依法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三条 服务费用

该项目服务费用经前期审核并经双方协商，为人民币 1,600 元（大写：壹仟陆佰元整）。

计算办法：收费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 号文）》（清单计价法）（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预算编制造价咨询费=352392.60*0.0048=1,691.48 元（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打八折计算咨询费用：本合同的服务费=2000×0.8=1,600 元

甲方应支付合同项目的服务费为 1,600 元（大写：壹仟陆佰元整），最终服务费以第三方工程造价公司结算审核为准。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成果文件并提交甲方确认后，以业主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公司审核定案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咨询酬金。

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五条 成果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日期起，甲方应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全部收齐后的 15 天内完成预算编制工作任务。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资料成果

项目预算编制正式成果一式四份（含电子文件）。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

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十条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 2月 6日

委托方单位名称：
潮州市高级中学



(盖章)

承接方单位名称：
顺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潮州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吴永松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